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0號

聲請人 交流資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甫

相對人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簽發票號CH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萬元，其中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利息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自發票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既於民事陳報狀中主張本票係於民國114年9月5日提示。依上開條文規

01 定，聲請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僅就自  
02 本票提示日往後起算之利息始得請求，聲請人就本件本票自  
03 發票日起計算之利息，其於本票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無請求  
04 權，應予駁回，至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  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2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13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聲請。

1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